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接待了14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 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

调研地点：公司

调研形式：现场调研、网络调研

调研机构：开源证券、中泰证券、西南证券、首创证券、红塔证券、金元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天弘基金、指南基金、中颖投资、三登投资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姚秀珠、董事张俊、董事会秘书高曼

二、 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的技术壁垒。

回答：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究形成了12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取得，该类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无法完全复制公司的核心技术。经公开资料检索，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相当甚至在部分性能指标上优于比较对象。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的上万条改性塑料配方库为实现客户的快速定制化需求提供了可靠依托，这些配方库不同于一般通用性较强或小修小改的配方组合，而是基于公司在长期定制化研究和生产过程中获得的具有较强

技术门槛的塑料改性配方和经验数据，进一步构成公司的技术壁垒。

问题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后续应收账款情况。

回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沃特玛电池及众泰汽车产业链供应商的坏账影响，公司于 2020 年初形成应收账款余额约 4,800 万元；（2）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群体以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供应商为主，由于家电、汽车等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外整机厂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给予中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而后者则将账期压力进一步向上游材料供应商传导，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3）公司采取以“一单一议”为主的定价模式，同时在客户信用期等方面适当让步，以平衡该定价机制对于下游客户形成的价格风险，导致对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期较长；（4）公司销售过程中为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风险，要求业务人员尽量减少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因此票据结算比例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应收账款余额从 2020 年年末的 35,047.10 万元降低到 2022 年年末的 31,210.85 万元，应收账款占比也从 2020 年年末的 96.38% 逐步降低到 2022 年年末的 66.75%，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成功发展了三诺电子、康佳电子、比亚迪、格力新材等优质客户，相关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信用期较短，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问题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回答：公司多年经营实践中执行“一单一议”的定价模式，建立了更为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价格传导较为及时，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密切关注上游原材料市场行情，在价格剧烈波动时适当减少或增加原材料库存以冲抵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问题四：公司新客户的开拓情况怎么样？今年下半年的营收如何？

回答：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新客户的开拓，尤其在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领域进行了深入的挖掘，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下半年的营收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